

房屋出租合同

出租方: (甲方) 刘博芳

承租方: (乙方) 石家庄品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根据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,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,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,订立本合同。

房屋地址: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209号荣盛华府东区商务中心C塔办公楼0914。

二、租赁期限及约定

1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2、房屋租金: 每月 1000 元

3、甲方提供设施如下: 无

4、乙方向甲方承诺,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。乙方负责交纳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。

5、租赁期满,甲方有权利收回出租房屋,乙方需如期交还。乙方如要求续租,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乙方。

三、房屋使用

1、在租赁期内,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如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,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。

2、在租赁期内,乙方应合理使用电器,注意防火、防盗,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房屋的转让及转租

1、租赁期间,允许乙方转租、转借房屋。

五、乙方违约的处理规定

在租赁期内,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收回该房屋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违约金,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,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。

(1) 未经甲方同意,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,且经甲方通知,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;

(2)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。

(3) 拖欠房租累计一个月以上的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乙各执一份, 盖章后即行生效。

出租方:

刘静

2014年 1 月 / 日

承租方:

2014年 1 月 1 日

